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訂定之周延性及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57)

陳委員就「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訂定之周延性及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董事遴選之標準與程序一節，依「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設置條例草案）第 14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就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文創院）董事會及監察人職權、董事、監察人及院長之積極及消極資格、解聘事由、職務之執行、利益迴避及其他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爰文化部將另就相關事宜訂定明確規範，又上開有關該院遴選推薦董事之標準、利益迴避原則等相關條文業於本（101）年 5 月 31 日經貴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完成詢答，嗣於同年 10 月 8 日經貴院同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逐條審查協商並獲致共識，將尊重貴院審查結論。
- 二、有關文創院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應有年齡限制並避免職位淪為酬庸之用一節，查行政院 92 年 12 月 19 日函規定略以，政府捐（補）助財團法人，其負責人或經理人年齡逾 65 歲且係屬公股（政府）代表，得隨時更換者，不論其任期是否屆滿，應每年報行政院核准延長，年齡逾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復查行政院本年 2 月 3 日函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6 項規定，董監事初任年齡年滿 65 歲者，或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不得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目前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董事長之年齡已有規範。又設置條例草案第 10 條已明訂文創院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均為無給職，爰應無酬庸之疑慮。因文創院具有研發、專業諮詢與市場拓展等功能任務，並須協助人才培育、擔任政府智庫角色，董事、監察人及董事長遴聘均將以專業為主要考量，俾發揮文創院扶植產業發展之預期目的。
- 三、另有關文創院董事、監察人利益迴避原則部分，除依據設置條例草案第 14 條授權訂定利益迴避相關規定外，另依本年 10 月 8 日貴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之附帶決議 6 略以：本條例實施後，有關董事、監察人、院長及副院長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相關規則應包含下列原則，且文化部訂定後，應送立法院審查。董事、監察人、院長及副院長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及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主管機關定之。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

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院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董事長、院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院職務。爰應已充分納入利益迴避原則。

- 四、至有關設置條例草案未有監督及績效評鑑機制一節，除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及「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未來文創院若接受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將由文化部依規定將其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送貴院審議外，另依設置條例草案第 14 條，凡關乎確保文創院正常運作之事項，包括財產管理、預決算編審等，該部均將訂定相關規範；又依設置條例草案第 13 條，文創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前，須訂定工作計畫並編列預算，報請文化部循預算程序辦理，年度工作成果亦須報該部循決算程序辦理，爰透過前述外部及內部監督機制，應可達嚴謹規範之目的。

（四十）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建議減徵汽機車貨物稅以推動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4-632）

趙委員建議減徵汽機車貨物稅以推動老舊車輛汰舊換新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內汽車銷售情形，自民國 98 年至本（101）年 6 月底止均呈穩定成長趨勢，本年 1 至 6 月國產及進口汽車累計完稅量與 99 年及 100 年同期汽車完稅量比較亦呈穩定成長；與 98 年推動定額減徵汽、機車貨物稅受經濟不景氣影響，國內汽車銷售自 94 年以降呈衰退趨勢，二者時空背景不同，若比照實施，其成效值得審酌。另財政部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及鼓勵產業界發展高效能低污染運輸工具，提供民眾換購節能環保車輛之誘因，已增訂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第 12 條之 3 及第 12 條之 4 等規定，於前開各條文規定之減免年限內購買節能車輛並完成登記者，提供減免貨物稅之優惠。倘針對一般汽車亦提供減徵優惠，將降低節能車輛租稅優惠之優勢。
- 二、依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98 年實施新購汽、機車減徵貨物稅，該年底車齡達 10 年以上之老舊小客車總數，並未因而減少，反較 97 年底增加 4.63%，顯見減徵貨物稅對於老舊車輛所有人汰舊換新之誘因極小。
- 三、另有關大客車方面，交通部公路總局訂有「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車輛汰舊換新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審查作業規定」，補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購置低地板大客車或新大客車，最近 3 年已補助汰換老舊車輛 2,089 輛，公路汽車客運業車輛平均車齡為 8 年以下。為鼓勵客運業者購置使用電動大客車，以替代傳統柴油公車營運使用，該部自 99 年起推動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即有補助相關客運業者購置電動大客車，未來仍持續請各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依所訂補助電動大客車作業要點規定提出電動大客車補助需求計畫。